

地方考古博物館公共化轉型之實踐與挑戰——以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為例¹

黃星達²

Practices and Challenges in Archaeological Museum Transformation Through Publiciz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Hualien County Archaeological Museum

Sing-Da Huang

關鍵詞：考古博物館、地方博物館、社會博物館學、文化資產、公共考古學

Keywords: archaeological museums, local museums, social museology,
cultural heritage, public archaeology

¹ 感謝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溫孟威館長、張瑜芳專員與詹凱雁專員在研究與撰寫過程中提供的諸多協助，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給予的寶貴意見，然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² 本文作者為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投稿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摘要

本文探討地方考古博物館在社會博物館學與公共考古學的脈絡中，如何顧及專業考古知識、生產制度與地方社會期待，逐步發展其公共性實踐模式。透過國內外考古博物館案例比較以及深度訪談資料，分析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以下簡稱花考館）從遺址保存機構轉型為兼具教育推廣與社會連結功能之地方公共文化場域的歷程與條件。

本文發現，在空間與地方關係層面，花考館透過「現地性」策略，將考古遺址、地層證據與地方聚落及當代生活空間加以連結，此一策略有助於強化地方認同與文化理解，但在形成公共性的同時受到政策導向與觀光發展邏輯影響，這顯示其社群內化程度仍處於發展階段。在知識層面上，花考館雖以文化歷史學派所建構之分類與編年體系為展示基礎，但在逐步融入過程考古學之科學分析方法、後過程考古學之多元詮釋觀點，以及公共考古學所強調之社會參與理念，考古知識由專業研究轉變為可被理解與近用的公共敘事。在制度與治理層面，博物館呈現典型地方文化機構之「功能擴張與資源不對稱」現象，其業務含括考古調查支援、教育推廣與公共參與等多重面向，但人力與預算結構未能同步調整，使公共化實踐高度依賴計畫型人力與彈性動員，反映地方考古博物館在文化治理體系中的結構性限制與永續經營挑戰。

本文主張，花考館之公共性並非由專業走向公共的線性發展，而是在制度資源、空間條件與地方社會期待之間持續激盪所形成的動態結果，致使其公共化實踐建立於專業知識基礎、現地性空間策略與教育推廣機制三者共構之上。目前該館雖屬「機構主導敘事」，然持續以教育推廣策略作為核心發展方向，同時納入「社群參與可能性」的思維。

筆者試圖指出，考古博物館轉變的關鍵不在於理論取向的更新，而在於制度與功能結構的重組：考古學理論逐漸轉化為可選擇的分析工具庫，而博物館則在專業性與公共性之間持續進行調整與平衡。本文最後反思地方考古

博物館在公共考古實踐中的限制，並強調未來應建立分層式知識公開制度與社群參與機制，以強化其作為公共文化基礎設施之永續性與社會連結能力。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how local archaeological museums, situated withi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s of social museology and public archaeology, develop modes of public engagement while balancing professional archaeological knowledg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and local societal expectations.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rchaeological museums, supplemented by in-depth interviews, this research investigat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Hualien County Archaeological Museum from a site-preservation institution into a local public cultural venue that integrates educational outreach and social engag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patiality and place-based relationships, the museum employs an in-situ strategy to connect archaeological sites, stratigraphic evidence, local settlements, and contemporary living spaces. This approach contributes to strengthening local identity and enhancing cultural understanding. However, the formation of its public character is simultaneously shaped by policy directives and tourism-oriented development logics, indicating that the internalization of public engagement within the community remains in an evolving stage.

At the epistemological level, while the museum's exhibitions are grounded in classification and chronological frameworks derived from the culture-historical approach, they increasingly incorporate the scientific analytical methods of processual archaeology, the pluralistic interpretive perspectives of post-processual archaeology, and the participatory principles emphasized in public archaeology. As a result, archaeological knowledge is transformed from specialized academic research into accessible and comprehensible public narratives.

At the institutional and governance level, the museum exemplifies the characteristic phenomenon of “functional expansion and resource asymmetry” often observed in local cultural institutions. Its responsibilities encompass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support, educational programming,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however, staffing and budgetary structures have not been adjusted accordingly. Consequently, public-oriented practices rely heavily on project-based personnel and flexible mobilization, reflecting the structural constraints and sustainability challenges faced by local archaeological museums within the broader system of cultural governance.

The public character of the Hualien County Archaeological Museum is not the linear outcome of a transition from professional specialization to public engagement. Rather, it is a dynamic process shaped by the ongoing interaction among institutional resources, spatial conditions, and local societal expectations. Its public-oriented practices are co-constructed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place-based spatial strategies, and educational outreach mechanisms. Although the museum currently remains largely institution-led in its narrative framework, it continues to prioritize educational outreach as its core developmental strategy while gradually incorporating the possibility of greater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The key transformation of archaeological museums lies not in the adoption of new theoretical paradigms, but in the reorganization of institutional and functional structures. Archaeological theories increasingly serve as a flexible toolkit of analytical approaches, while museums continually negotiate and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fessional authority and public accessibility. Finally, this study reflects on the limitations of public archaeology practices in local archaeological museums and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establishing

tiered systems of knowledge dissemination and participatory mechanisms to strengthen their sustainability and capacity as public cultural infrastructures.

壹、緒論

博物館因應社會脈動持續轉型，其角色亦日益趨向多元。國際博物館協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簡稱 ICOM）於 2022 年公布之博物館定義³，成為之後許多博物館營運的重要指標。該定義在延續 2007 年版本⁴既有架構的同時，進一步納入收藏、詮釋、易近性（accessible）與包容性、多樣性與永續性、倫理、專業、社群參與、體驗、反思與知識共享等概念（林玟伶，2022）。相較於過往較強調功能性的描述，此一定義更突顯博物館作為知識交流與公共參與的角色，除了博物館的功能，更提出永續性、近用性⁵、包容性、多樣性等概念性用詞，強化其核心價值與社會關係之間的建構概念。近幾年臺灣陸續成立博物館或美術館，其中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於 2021 年 1 月 24 日開館，並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獲文化部同意核可為公立博物館，在全球博物館公共化的基礎之上，臺灣在地的考古類型博物館有如何的樣貌，以及如何呼應公共化與在地意義，是本文亟欲討論理解的。

一、目的

本文以博物館公共化與公共考古學的發展為理論基礎，探討地方考古博物館在當代社會中的角色轉變與實踐模式。傳統考古博物館多以文物保存、研究與展示為主要功能，而在博物館公共化與公共考古理念的影響下，考古博物館逐漸被期待成為促進知識共享、文化詮釋與社會參與的重要平台。在此脈絡下，本文以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為個案，分析其如何透過展示策劃、教

³ 博物館是一個**非營利、為社會服務**的永久性機構，它對有形和無形遺產進行研究、蒐藏、保存、詮釋和展示。博物館向公眾開放，具備**近用性與包容性**，促進**多樣性與永續性**。博物館本於倫理、專業及社群參與的方式運作和溝通，提供**教育、愉悅、省思及知識共享**的多元體驗。

⁴ 國際博物館協會於 2007 年公布的定義：博物館是為服務社會及其發展所常設的非營利機構。博物館對大眾開放，以取得、保存、研究、詮釋與展示人類及環境的有形和無形資產，以達教育、研習與愉悅等目的（A museum is a non-profit, permanent institution in the service of society and its development, open to the public, which acquires, conserves, researches, communicates and exhibits the tangible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 and its environment for the purposes of education, study and enjoyment）。

⁵ 英文為 accessible，近用為目前國內多數論文撰寫之用法。

育推廣、考古現地參與及地方合作，將專業考古知識轉譯為大眾可理解與參與的文化內容，並探討其在地方文化治理中的角色定位與實踐限制。

具體而言，本文旨在探討下列問題：

- (一) 在博物館公共化與公共考古學的理論框架下，新成立的地方考古博物館的角色與功能為何？
- (二)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如何實踐博物館公共化理念？
- (三)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在推動公共化過程中面臨哪些制度限制與實務挑戰，其未來發展潛力為何？

二、研究方法

本文採取質性研究取徑，結合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方法，探討地方考古博物館於當代公共化脈絡下之發展模式與實踐意涵。在本文的第一部分探討考古學、公共考古學以及博物館學、社會博物館學等相關論述，建構分析架構，藉以理解當代博物館公共性轉向之理論基礎，並作為後續個案分析之依據。接續在質性訪談方面，本文採用深度訪談法，透過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有目的的對話，理解其對特定現象之經驗、認知與詮釋，並進一步掌握其背後的行動邏輯與決策脈絡。相較於文獻分析，訪談資料能夠補足制度與實務運作層面的細節，使研究更貼近博物館實際運作情境。透過深入訪談法以正式和非正式的面對面有目的之交談中，了解受訪者對事件或事物的認知、詮釋與看法，及事件或事物如何影響其認知、詮釋與看法的過程，以及了解其經驗或與他人關係，並可彌補文獻分析法所無法補足之處（Neuman, 2010/2014; Babbie, 2013/2013）。透過文獻歸納法，我們可以對相關的研究基礎進行系統性的思考和分析，為後續的訪談研究提供了理論基礎。訪談研究法能夠提供參與者的經驗和見解，透過訪談，我們可以深入了解受訪者的實務經驗對於博物館場域的相關思考。這兩種研究方法的結合，將有助於本

文對於博物館在數位時代的角色、觀眾互動參與狀態等議題提供相對全面的理解。進而反思博物館的當代角色定位。

首先將訪談對象依其時間先後順序，將之分類整理依序排列，並進行編碼，訪問時間以日期年月日呈現，受訪人員則以化名表示，如：「K1」至「K3」。訪談逐字稿採代號及數字表示之，如：（20260312-K1）代表 2026 年 3 月 12 日與編號 K1 人員訪談之結果。

表 1 訪談資訊整理

編碼	背景	訪談形式
20260312-K1	花考館整體營運與展教人員	視訊訪談
20260502-K2	花考館營運人員	電訪
20260511-K3	花考館典藏人員	文字訪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文訪談對象為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人員，針對博物館籌設背景、展教、典藏、營運、公共參與及困境等面向進行訪談。透過文獻與訪談資料之交互比對與分析，建構對個案之多面向理解，以提升研究之信度與解釋力。

貳、博物館學與考古學發展概述

一、博物館學

回顧歷史發展，自 17 世紀博物館由私人蒐藏逐步轉向公共開放以來⁶，「公共性」即為其核心特徵之一。然而，在當代博物館類型與社會期待日益多元的發展下，公共性指涉的範疇不只是開放參觀的層次，也涉及知識詮釋權、文化代表性與社會參與性等更為複雜的面向。亦即，博物館如何回應不同群體的需求，並在多元價值之間進行相對充分對話，已成為當代博物館發

⁶ 在 17 世紀以前，收藏品多半屬於貴族或私人所有，一般民眾幾乎沒有機會接觸。1683 年位於英國牛津大學的 Ashmolean Museum 在正式對外開放，被認為是第一座向公眾開放的博物館。

展的重要課題。在博物館專業領域中，「博物館是一項專業工作」幾乎是不容置疑的基本命題。博物館工作不僅涉及藝術、科學、歷史或人類學等相關學科知識，亦涵蓋典藏、保存、維護、展示、規劃與行政管理等多重專業能力（劉婉珍，2006：17）。此一以專業分工與技術操作為核心的實務體系，奠定了傳統博物館學以「物」為中心的運作基礎，使博物館成為物質文化保存與知識分類的重要機構。博物館發展近來已走向非單純靜態存在，而是不斷隨著社會脈動而調整其角色與功能。不同歷史階段對博物館的定義與期待，反映了其與社會之間關係的變化。國際博物館協會於 2022 年通過之博物館新定義，除延續展示、典藏、研究與教育等核心功能外，更強調永續性、包容性與多元性等價值，凸顯博物館作為公共文化機構在當代社會中的積極角色。此一定義著實反映全球博物館實務的發展趨勢，更標誌著博物館由知識典藏機構，走向強調社會參與和公共價值的文化平台。

博物館的「公共性」內涵在上述發展中隨之深化。Barrett（邱家宜譯，2012）指出，21 世紀的博物館處於全新的政治與文化脈絡之中，其在知識與物理層面的可及性皆顯著提升，面向一般公眾，亦涉及多元利害關係社群。進一步而言，博物館的公共性已不再僅止於開放參觀或文化觀光功能，而是涉及賦權（empowerment）與參與機制的建立，使不同群體得以介入博物館的運作與詮釋（張婉真，2018）。此一轉變，可明確論證博物館由「展示機構」轉向「社會行動者」，其影響力亦擴展至更廣泛的社會結構之中，這其中的公共化意涵概念更明確影響著其發展。然而，博物館作為一種制度性文化機構，其運作始終無法脫離權力關係的影響。當博物館由國家或特定權力結構所建立時，其宗旨與使命往往承載著特定意識形態與治理目的（林崇熙，2007：18）。因此，博物館中的知識生產與展示敘事，並非必然中立再現，而是涉及文化認同建構、歷史詮釋與權力運作的結果。此一觀點亦促使學界開始反思博物館在再現「誰的歷史」與「誰的文化」時所隱含的選擇與排除機制。這也反映人在博物館詮釋中的重要意義與影響，更回應新博物館學對於人的關注重點。

新博物館學，對於過往以物件為中心的博物館實踐提出反思，強調博物館應關注權力結構、知識生產與展示敘事背後的意識形態，並重新思考博物館與觀眾之間的關係。而近來進一步發展出的社會博物館學（Social Museology），則更強調博物館在社會中的行動角色，主張博物館應積極介入社會議題，促進社群參與，並與社會結構下的文化民主化相對應。從此脈絡思考，博物館的核心除了物的保存與展示、人與社會的連結，更進一步提點博物館在當代社會實踐的積極意義。相較於新博物館學，社會博物館學進一步將博物館的關懷層次，由「人與詮釋」推展至「社會結構與文化實踐」。若說新博物館學主要關注展示敘事、知識建構與觀眾角色的轉變，則社會博物館學更強調博物館在整體社會脈絡中的行動位置，關注其如何介入社會關係、回應結構性議題，並成為促進公共討論與社會轉型的重要場域（黃星達，2024）。在此視角下，博物館作為參與文化治理（cultural governance）與社會實踐的行動者意義日益彰顯。其核心關懷從單一展示與教育功能，進一步擴展至社群參與、文化權利、地方認同與永續發展等議題。特別是在社群面向上，社會博物館學強調博物館應與在地社群建立長期且互動的關係；而在永續層面，博物館則被視為促進文化與環境資源長期保存與再生的重要機制，其意義已超越傳統典藏保存，進入社會發展與公共利益的範疇。

相較於「物」或「人」的單一焦點，社會博物館學所關注的是一種更高層次的結構性連結，即博物館如何在國家政策、地方社會與文化網絡之間運作，並在其中協商不同權力關係與價值體系。然而，觀察臺灣當前相關研究，多數討論仍集中於新博物館學所提出之展示轉向與觀眾研究，對於社會博物館學所強調之社會行動、社群共構及文化治理等面向，關注仍相對有限。換言之，博物館雖已逐步由「以物為中心」轉向「以人為關懷」，但在進一步回應社會結構與公共價值的層次上，仍有深化討論之空間。

在 2022 年博物館定義公布運行後的幾年國際博物館日主題，亦回應博物館公共性（publicness）⁷的連結意義：

表 2 2023 年至 2026 年國際博物館日主題

年份	主題	中文翻譯	目的
2023	Museums, Sustainability and Wellbeing	博物館、永續性與健康福祉	博物館提醒應關注大眾的福祉與共同的環境議題
2024	Museums fo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博物館致力於教育和研究	博物館關注對於世代傳承及相應的研究討論
2025	The Future of Museums in Rapidly Changing Communities	在快速變遷的社會中展望博物館的未來	博物館對於快速變遷的時代社會與人類共通的未來發展應探討
2026	Museums uniting a divided world	博物館，聯結歧異世界	博物館應發揮當代力量，連結分歧也尊重多元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近年博物館日主題有不同的關注焦點，然而皆扣合著與公眾相應的相關概念，其內涵也扣連著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第 17 項指標⁸揭櫫多元夥伴關係的重要，更強化博物館當代發展與公共關係的重要發展。

二、考古學與公共考古學

考古學為一理解人類過去的重要學科，探尋歷史與人類文化發展的軌跡。考古學起源於歐洲，其原意為「研究古代之學」，至十九世紀逐漸發展為具備現代學術體系的學科，兼具人文學與自然科學的雙重屬性（臧振華，2008）。在研究對象上，考古學與「物」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考古學主要

⁷ 公共性源自於希臘文，強調個體從自我利益的重視轉向關注群體的共同利益。

⁸ 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共同促進永續願景（Ensure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patterns）。

透過古代人類遺留下來的遺物與遺跡，重建其生活樣貌與文化內涵，亦即「以實物研究人類歷史」的一門學科（張之恆，1991）。考古學以「物」為起點的研究取向，使考古學在知識生產上具有高度專業性，然而亦相對限縮了其與當代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此種以分類與序列為核心的研究方法，確實奠定了考古學的基礎，也形塑了大眾理解過去時間尺度與文化發展的基本框架。考古學發展大致整理如下：

表 3 考古學主要理論學派之年代發展與核心概念整理

學派名稱	發展年代	代表學者	核心概念	主要方法論與研究特色
文化－歷史學派 (Culture-Historical Archaeology)	19 世紀末－1960 年代	V. Gordon Childe	將文化視為與特定族群相連結的生活方式；重視文化在時間與空間上的分布；文化變遷主要由擴散 (diffusion) 與遷徙 (migration) 造成。	透過器物分類 (typology)、層位學 (stratigraphy)、排隊法 (seriation) 建立文化層序；分析器物組合與空間分布，界定考古文化。
過程考古學／新考古學 (Processual Archaeology / New Archaeology)	1960－1970 年代	Lewis R. Binford、Kent Flannery	主張考古學應以科學方法解釋文化變遷；文化是人類適應環境的系統；研究目標在於理解「文化歷程」(culture process)。	採假設－演繹法 (hypothetico-deductive method)；重視量化分析、統計、電腦模擬與中程理論；大量使用圖表、流程圖、地圖等科學呈現方式。
行為考古學 (Behavioral Archaeology)	1970－1980 年代	Michael Schiffer	探討人類行為與物質文化之間的關係；重視遺址形成過程 (formation)	以物質遺留分析行為模式；區分自然與文化作用；建立人類行為與物質文化的關聯法則。

學派名稱	發展年代	代表學者	核心概念	主要方法論與研究特色
			processes) 對考古資料的影響。	
後過程考古學 (Post-Processual Archaeology)	1980 年代起	Ian Hodder、Michael Shanks、Christopher Tilley	強調物質文化的象徵意義、社會脈絡、權力關係與個體能动性 (agency)；反對過程考古學過度強調客觀與科學。	採脈絡分析 (contextual archaeology)、符號詮釋、結構主義、現象學等方法；重視研究者反思與多元詮釋。
公共考古學 (Public Archaeology)	1970 年代提出，1990 年代後成熟	Charles R. McGimsey III、Nick Merriman	關注考古學與社會公眾的關係；強調知識民主化、教育推廣、社群參與與文化資產治理。	透過博物館展示、教育活動、社區合作、共同策展與數位傳播，將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⁹

隨著 20 世紀以來公共考古學 (Public Archaeology) 的發展，考古學逐漸突破學科本位的侷限，轉而關注公眾參與、文化詮釋與知識共享，使考古學從再專業學者的深掘層次，擴張到社會大眾得以共同參與與理解的文化實踐層次。考古文物通常並非以單一物件為主，而是自田野發掘過程中出土，並伴隨坑層、結構現象及出土脈絡關係所構成的「群組性物件」。因此，考古文物在進入典藏體系時，最大的專業差異在於，並非單純將文物收存入庫，而是必須建立在保留原始出土脈絡資訊的基礎上，將田野資料依典藏需求轉化為可被管理、查詢及運用的資料系統。並依藏品之重要性、完整性、保存狀況、研究價值及展示教育潛力等要素，建立分類分級之管理制度，同

⁹ 參考臺灣史前文化雲 <https://icloud.nmp.gov.tw/>

時配合年度盤點計畫，逐步篩選符合博物館典藏條件之物件。透過分級管理，可使有限之典藏空間、人力及相關資源，得以依藏品價值與管理需求進行有效分配，提升整體典藏管理效能。

考古學與當代社會之間的關係逐漸受到重視。Ian Hodder（1991）即指出，公眾作為文化的主體，應參與考古研究過程，而考古學亦應關注並回應公眾利益。此一觀點進一步挑戰考古學長期以來由專業學者主導的知識生產模式，開啟了考古學與社會互動的新方向。公共考古學的內涵隨時間持續擴展，早期多著重於如何向社會大眾傳遞考古知識，以及遺址的展示、導覽與教育功能；其後則逐漸涵蓋考古遺址之保存管理、文化資產治理，以及考古詮釋與當代社會之間的互動關係。近年來相關研究更進一步關注權力、詮釋與社會參與等議題，強調考古知識並非單向傳遞，而是在多方參與下不斷被協商與重構（江芝華，2021）。從所謂傳統考古學到公共考古學，呈現改變的並不是新舊議題的陸續提出，而是人類在其中的思考不斷符應當代社會，與之共存。

綜合而言，考古學不但有著重建過去的意義，更朝向與當代社會密切互動的文化實踐。考古學家不僅意識到學術研究與社會之間的連動關係，亦開始積極思考考古學在當代社會中的角色與意義（江芝華，2021）。此一由學科內部理論反思所引發的轉向，亦為後續考古博物館在公共化實踐上的發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論基礎。考古學與博物館之間，因「公共化」取向而產生更為緊密的關係。博物館能作為考古成果展示的場域，同時也成為轉譯考古知識、建構文化認同與促進公共對話的重要平台。特別是考古類型博物館，如何在維持學科專業性的同時，回應新博物館學與社會博物館學所強調的社會責任與公共參與，並實踐公共考古學的理念，已成為當前值得深入探討的核心議題。

若將博物館學與考古學的發展脈絡置於更長時段觀察，可見其以物件為核心仍是重要的，而歷經對「人」與詮釋的關注，進一步發展至「社會」與「公共性」的強調，也為當代考古博物館如何在公共化與社會參與之間定位

自身，提供了更具解釋力的分析框架。因此，本文以近年成立並定位為國內首例以既有空間再利用而成之考古博物館—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為案例，探討其在當代博物館發展趨勢與公共考古學脈絡下的發展歷程與實踐策略，分析其如何在制度、展示與公共參與等層面回應博物館公共化的轉向，藉以深化對當代博物館公共性意涵之理解，並反思考古博物館在社會中的可能角色。

參、考古博物館介紹

為能相對廣泛理解考古博物館的發展狀況，以進一步探討並作為討論花考館的基礎思考。

一、國外考古館

本文選擇日本兵庫縣立考古博物館、九州國立博物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迦考古博物館與美國賓州大學考古學與人類學博物館作為國際比較案例，主要基於三項考量：

首先，這些案例涵蓋「地方型考古專門博物館」、「國立綜合型博物館」與「大學研究型博物館」三種不同制度類型，有助於對照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在地方治理體系中的定位差異；其次，日本與臺灣同屬亞洲文化範疇，其文化資產法制與地方考古體系具有一定相關與互相影響性，特別是兵庫縣立考古博物館所展現的「在地遺址連結社區」模式，以及九州國立博物館將考古內容融入整體展示區的策略，皆可作為花蓮案例在「地方公共化」與「考古知識轉譯」上的重要參照；第三，美國賓州大學考古學與人類學博物館與沙迦考古博物館則提供不同文化與治理背景下的比較視角。前者強調學術研究與公共教育並行的知識型博物館模式，後者則結合國家文化政策與觀光發展，展現考古展示在文化認同與經濟策略中的角色。此種跨國與跨體制比較有助於理解考古博物館在全球範圍如何回應公共性。

表 4 國外考古博物館與考古廳整理

名稱	國家	定位	展示／研究方向	公共化與教育策略
兵庫縣立考古博物館 ¹⁰	日本	地方考古專門博物館	以關西地區考古遺址、古墳文化與出土文物為核心	強調在地考古教育、學校合作、親子推廣與體驗活動，結合遺址與社區
九州國立博物館 ¹¹	日本	國立綜合博物館（含考古內容）	以日本與亞洲文化交流史為主，常設展涵蓋九州地區考古文物	以「文化交流」與「大眾友善展示」為核心，推動主題特展（含輕量化、趣味化考古展示）
沙迦考古博物館 ¹²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國家／地方考古專門博物館	以阿拉伯半島史前與伊斯蘭前文明考古為主	結合國家文化政策推動文化認同、觀光導向展示與數位化導覽
賓州大學考古學與人類學博物館 ¹³	美國	大學附設研究型博物館	全球考古與人類學蒐藏（含歐洲、美洲、亞洲、非洲等）	強調研究導向與公共教育並行，透過展覽、數位典藏與社區計畫提升可近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費城考古與人類學博物館（Penn Museum）在展示上大量使用文化分類與區域文化序列作為基礎架構，但同時透過互動展示與解說設計，納入當代社群與多元詮釋，呈現的是文化歷史與公共考古的混合模式，而非單一學派的替代。沙迦考古博物館（Sharjah Archaeology Museum）亦是典型案例，其展示仍以年代分期與器物分類為核心，但同時強調地方文化認同與教育功能，反映公共考古學導向的社會面向，而非完全轉向後過程理論。日本考古博物館與各地「埋藏文化財中心」則長期維持文化歷史學派的分類與編年架

¹⁰ 官網 https://www.hyogo-koukohaku.jp/?utm_source=chatgpt.com¹¹ 官網 https://www.kyuhaku.jp/?utm_source=chatgpt.com¹² 官網 https://www.sharjahmuseums.ae/?utm_source=chatgpt.com¹³ 官網 https://www.penn.museum/?utm_source=chatgpt.com

構，同時結合現代展示設計與教育推廣，顯示其核心仍以文化序列為基礎，但功能上已高度公共化。

這些案例共同顯示：考古博物館的展示未必隨考古學理論演進而迅速及全面轉向最新學派，而是保留基礎分類架構，同時逐步增加公共性與詮釋層次，可知當代考古博物館的真正變化，不在於是否從文化歷史學派進入後過程或公共考古學，而在於其功能已逐步公共化，從「學術研究展示」轉向「社會溝通與教育平台」，在此脈絡下，考古博物館可定調為依教育、展示與社會需求進行策略性組合。接續探討國內博物館案例。

二、國內考古館案例

表 5 國內考古相關博物館比較表

名稱	定位	展示／研究方向	公共化與教育策略
十三行博物館 ¹⁴	地方考古專門博物館（新北市立）	以十三行文化遺址為核心，聚焦臺灣北部史前文化與鐵器時代社會	強調「遺址現地化展示」、考古教育推廣、學校合作、親子體驗與考古體驗活動
南科考古館 ¹⁵	國立考古博物館（史前文化體系）	以南科園區遺址群為核心，展示臺灣西南部史前文化與考古成果	結合國家級研究資源，推動沉浸式展示、兒童考古教育、數位典藏與公眾考古
蘭陽博物館（兒童考古探索廳） ¹⁶	縣立綜合博物館（含考古教育空間）	以宜蘭地方文化與史前遺址為基礎，兒童廳強調考古體驗學習	以「互動式學習」與「兒童體驗」為核心，透過遊戲化與情境式教育推廣考古知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國內案例可見，考古博物館的發展已呈現出多層次的制度分化與公共化路徑。首先，十三行博物館作為地方型考古專門博物館，其核心特色在於

¹⁴ 官網 https://www.sshm.ntpc.gov.tw/?utm_source=chatgpt.com

¹⁵ 官網 https://stsp.nmp.gov.tw/?utm_source=chatgpt.com

¹⁶ 官網 https://www.lym.gov.tw/ch/audience-service/visit/lym-kids/?utm_source=chatgpt.com

遺址本體與博物館展示空間的高度連結，並透過教育推廣、學校合作與體驗式活動，使考古知識轉化為可近性的公共文化資源，強化地方歷史認同；南科考古館則代表國家級考古博物館的運作模式，其依託大型遺址群與國家研究體系，結合典藏、研究與展示功能，並積極導入沉浸式展示與數位化技術，提升考古知識的可理解性與大眾參與度，同時承擔國家層級的文化資產詮釋責任；蘭陽博物館之兒童考古探索廳則展現「綜合型博物館中的考古教育延伸」，其以地方文化為基礎，透過高度互動與遊戲化設計，使考古學習進入親子與兒童教育場域，強調從生活經驗出發的文化理解方式，擴展考古公共教育的年齡層與參與方式。

上述案例顯示，國內考古博物館已逐漸由「遺址保存導向」轉向「公共參與與教育推廣並重」的發展模式，並在地方、國家與教育系統之間形成不同層級的功能分工。此亦提供花蓮縣考古博物館一個重要參照：其定位除了遺址保存與研究專業支持，更需承擔公共文化傳播與地方知識轉譯的角色。

三、花蓮縣考古博物館

（一）設立背景與文化資產脈絡

20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後，考古遺址被正式納入制度性保護架構，使考古資產從學術研究對象，轉變為公共治理的一環。此一制度轉變強化了政府的文化資產保存上的責任，更促使地方開始重新檢視自身的歷史資源與文化定位。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現址建築前身為日治時期及戰後長期作為地方市場使用之公共建築，原為壽豐地區豐田聚落之商業與生活聚集空間（地方市場系統）。該建築原始功能以農產品交易與日常生活物資流通為主，屬地方型基礎公共設施之一。隨著地方產業結構變遷與市場功能逐漸式微，原市場空間面臨閒置與再利用議題。地方政府遂將其納入文化資產再利用與地方文化再生政策之規劃方向，透過空間再配置與修復工程，將原有市場建築轉化為文化展示與考古研究場域。在此轉型過程中，建築空間不僅進行結構修復與

展示機能改造，同時亦導入考古遺址展示、典藏空間與教育推廣設施，使原本以商業流通為核心之市場空間，轉化為以文化保存、知識傳遞與公共參與為導向之博物館場域。此一空間轉型亦呼應地方文化治理中「閒置公共空間再利用」之政策趨勢，使原有市場從地方經濟節點，轉化為文化教育與觀光推廣之公共文化設施，並進一步成為連結在地遺址（如支亞干遺址等）與社區文化記憶的重要節點。

（二）考古館資訊

表 6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歷年營運預算與決算

年度（民國）	預算數（元）	決算數（元）	備註
110	7,700,000	—	編列於花蓮縣文化局預算中
111	9,500,000	9,500,000	正式委由文化基金會營運
112	13,500,000	14,287,156	決算高於預算
113	17,130,000	22,822,167	決算顯著高於預算
114	28,000,000	—	尚無決算資料
115	22,760,000	—	尚無決算資料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花蓮縣文化基金會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彙整¹⁷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現行組織編制約為 18 人，採功能分組方式運作，主要分為館長、行政營運組、教育推廣組及典藏研究組四大架構，並輔以專案計畫人力支援實際營運需求。在組織編制部分，館長負責全館營運統籌，包括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行政管理等業務，並負責中長期發展規劃及跨單位合作；行政營運組設有組長及專員與櫃台人員，負責館務行政、人事管理、預算編列、採購與財產管理、票務營運及文書作業等工作，並支援場館日常營運與觀眾服務。教育推廣組由組長及多名專員組成，負責展覽規劃與執行、教育活動設計、導覽解說、志工管理及品牌行銷等業務，同時承擔年度大型活動與公共推廣計畫，如考古嘉年華及戶外考古體驗活動，為博物館公

¹⁷ 基金會預算書暨決算書：<https://document.hccc.gov.tw/foundation/sub03.html>

共化實踐之主要執行單位。典藏研究組則由組長及研究人員組成，負責考古遺址發掘、文物整理與典藏管理、資料庫建置及研究工作，並協助執行考古隊業務。其中部分研究人員需具備考古發掘資格，實際參與田野調查與發掘作業，同時負責研究成果整理與公開。

此外，博物館除正式編制人力外，亦會依據年度計畫或專案需求申請計畫型人力，以支援教育推廣、考古發掘及行政營運等工作，使實際運作人力規模呈現「編制固定、計畫彈性補充」之雙軌模式（20260502K2）。此種人力結構使博物館能因應短期專案與活動需求，但亦顯示其長期公共化推動對計畫型人力之高度依賴。整體而言，該館雖具備明確之功能分工架構，但在實務運作上仍需透過計畫型人力補充，以維持考古研究、展示教育與公共推廣等多重任務之執行。

表 7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歷年參觀人數統計

年度（民國）	參觀人數（人）	年增減率	特殊情況
110	18,493	—	COVID-19 疫情期間
111	23,464	+26.9%	COVID-19 疫情期間
112	35,676	+52.0%	疫後參觀需求明顯回升
113	26,664	-25.3%	0403 花蓮地震影響
114	40,371	+51.4%	馬太鞍溪堰塞湖議題

資料來源：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提供之統計資料整理

（三）空間再利用與地方發展策略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選址於原壽豐鄉豐田市場，採取既有空間再利用的方式設立。然而，因其不具高度觀光優勢，反而凸顯出此一設置策略的政策意涵：透過將文化資源導入非核心區域，地方政府試圖在文化發展與空間分配之間取得平衡（溫孟威，2025）。因此，該館的存在除了展示考古成果，更積極的文化意義是承載著促進地方發展與社區再生的功能，並作為介入地方社會的行動工具。

（四）博物館功能與營運定位

館藏主要來自地方遺址出土文物，然而這些文物的意義，並非僅止於學術分類與保存，而是在展示與教育過程中被重新詮釋，使其轉化為可被大眾理解的知識內容（溫孟威，2025）。**此過程凸顯出博物館的中介角色：**一方面連結專業考古研究，另一方面面向一般公眾進行知識傳遞。也就是說，該館的核心價值不單單在於「保存什麼」，更在於「如何被理解」。這樣的定位，與公共考古學強調的知識轉譯與社會溝通相呼應。

（五）公共參與與教育推廣實踐

「在實際運作上，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將教育與公共參與置於核心位置，並以國中小學生為主要對象（20260312K1）。」這樣的設定，顯示其並非以觀光導向為優先，而是以地方教育體系為主要連結對象。透過展示設計與互動體驗，考古知識被轉化為較具體且可操作的學習內容，使觀眾得以從「觀看文物」進一步轉向「理解過去」（溫孟威，2025）。館方透過課程、活動與體驗設計，企圖讓考古的專業知識，以一種可以被參與與實踐的文化經驗與大眾接軌。

（六）社群連結與公共考古實踐

進一步來看，該館並未將考古侷限於館內展示，亦透過支亞干考古學園¹⁸，將知識帶回實際場域。**考古不只是「過去的研究」，而是「當代的社會活動」。**此外，「透過市集、嘉年華等活動，博物館逐步建立與地方社群的互動關係（20260312K1）」。當其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亦顯示博物館功能從保存空間擴展為社會交流平台，呼應社會博物館學所強調的社群參與及在地連結。

¹⁸ 2023 年 2 月，支亞干部落與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合作開發「支亞干考古學園」，結合部落走讀與考古學知識學習、考古發掘體驗等深度遊程。
<https://zhiyagankaoguxueyuan.webnode.tw/>

肆、花考館分析：考古博物館公共化的形成條件與未竟課題

一、遺址現地性、地方社會期待與公共性的生成

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的成立，係以文化資產體系中的「考古遺址」為核心所建構的在地博物館，其設置本身即反映地方政府對考古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的制度性回應。館址原為市場，在轉型為博物館後，並未完全脫離其原有的公共屬性，而是在空間功能上由日常交易場所轉變為文化展示與知識傳播的公共場域，而館舍位於豐田地區，鄰近支亞干遺址，與史前文化地景具有高度重疊，博物館在此成立的意義除了展示考古成果的建築設施，亦為地方歷史脈絡與當代社會生活交會的具體場域。

由於博物館與遺址空間及地方聚落之間具有高度連結，地方居民與周邊商家對博物館抱持相當明確的期待。地方社群普遍希望博物館能透過展示、教育活動與其他公共形式，與地方生活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並進一步促進周邊產業與社區發展（20260502K2）。相較於多數考古博物館設置於都市中心或大型文化園區，與地方日常生活維持一定距離，花蓮縣考古博物館自設立之初便處於兼具遺址、聚落與公共空間的環境之中。在此條件下，在地居民很重要的角色即是與博物館共享文化資源的重要關係人與潛在合作對象。換言之，該館的公共性並非僅來自制度上的政策定位，而是在空間條件與地方社會期待的共同作用下逐步形成。

花蓮地區長期透過持續性的考古調查與發掘，逐步累積對史前文化的理解。相關研究成果顯示，花蓮並非臺灣史前文化研究中的邊陲地區，而是具有深厚文化層累與重要學術價值的區域。在此基礎上，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的設立，不只是為了保存出土文物與考古資料，更進一步回應如何將研究成果轉化為社會大眾得以接近、理解與使用的公共文化資源。自 2018 年啟動設館至 2021 年正式開館的過程，可視為花蓮縣政府將考古資產納入地方文化治理的重要實踐（溫孟威，2025）。此一設館歷程「展現花蓮縣政府對於文化保存與再利用的重視」（20260312K1）。

若從文化資產保存的角度觀察，考古博物館最基本的任務在於保存遺址及其相關文物，使其承載的歷史與文化意義得以延續。然而，保存並非單純的技術性作業，而涉及如何界定文化價值，以及由誰負責詮釋與傳遞其意義。若保存工作僅停留於物質層次，文化資產容易成為脫離脈絡的靜態展示物件，難以與當代社會建立實質連結。考古資料的公共化並非只要將資訊對外開放即可完成，而必須建立在出土整理、基礎登錄與研究詮釋等不同階段之上，並依資料成熟程度逐步開放（20260511K3）。此一觀點說明，文化資產從保存到公共化之間，實際上存在一個知識整理、詮釋轉譯與社會溝通的過程。

這樣的轉譯過程，也可從考古學理論與博物館實務之間的關係加以理解。考古學理論的發展，通常可區分為文化歷史學派、過程考古學、後過程考古學與公共考古學等不同取向。然而，前面國內外案例分析即已指出理論的演變並不代表博物館實務會依時間順序逐一替換。考古學理論主要提供研究者分析與解釋過去的框架，而博物館則是以展示、教育與社會溝通為目的的實踐場域，其運作重點在於如何回應展示需求與觀眾理解。因此，博物館實務通常不是隨著理論發展線性更新，而是依照實際需求選擇並整合不同理論工具。考古博物館並非「採用最新理論」，而是在既有基礎上逐步擴展其展示與公共功能。

從此脈絡觀察，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的發展可理解為由「就地保存」逐步邁向「在地敘事」的過程。「該館的一項重要特徵在於其『現地性』」（20260312K1），亦即透過遺址、地層與當代空間的連結，使觀眾能在具體場域中理解史前人類活動的痕跡，而非僅從抽象的文字或圖像中接收知識。這種建立於空間脈絡之上的展示方式，有助於降低考古知識的理解門檻，也使過去的人類活動得以在當代地方情境中被重新感知。

然而，這種在地敘事的形成並非單向完成，而是在不同功能期待之間逐步調整。根據訪談資料，該館觀眾約六成為外地訪客，四成為在地居民（20260312K1），顯示其在實際運作上同時承擔地方文化服務與區域觀光

發展的雙重角色。另一方面，館方亦將國中小教育視為主要服務方向，反映其公共策略目前仍以教育推廣為主要核心。這些現象說明，地方考古博物館在實踐公共性時，必須同時回應地方社群需求、教育功能與文化政策對外部能見度的期待。

整體而言，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的展示與詮釋模式，是建立在文化歷史學派的分類基礎上，結合過程考古的科學分析、後過程考古的多元詮釋，以及公共考古學所強調的社會參與理念。這樣的整合，使博物館的功能不再侷限於遺址保存與文物展示，而是逐步朝向知識轉譯與公共溝通發展。

從社會博物館學的觀點來看，博物館公共性的意義，相較於開放參觀或提供教育活動，更重要的在於是否能促成社群參與，並成為地方認同建構與社會對話的媒介。就此而言，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已具備由保存走向敘事的基本條件，但目前整體發展仍處於由「機構主導敘事」邁向「社群共構敘事」的過渡階段。

因此，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當前的的重要公共性課題在於如何透過制度設計與實踐機制，引導地方社群參與展示與詮釋的建構，使文化資產從「被保存的對象」轉化為「被共同詮釋的資源」。這一轉向意味著考古博物館的角色，正由著重空間與物件保存，逐步邁向文化意義生產與社會連結的公共實踐。

二、教育作為實踐策略與考古知識轉譯的制度化過程

考古博物館的公共性建構，首先奠基於典藏制度所形成的知識基礎。就考古專業而言，文物入藏的核心意義並不僅止於「物件保存」，而是同步保存其出土脈絡與相關資料關係，並透過系統性的典藏程序，使田野調查所累積的大量資訊得以轉化為可長期管理、並進一步支援研究、展示與教育應用的博物館資源（20260511K3）。因此，典藏工作本身即構成考古知識能否進入公共領域的重要前提，其所進行的資料整理與結構化過程，亦成為後續公共化實踐的基礎條件。

從資料處理的流程來看，考古出土文物的公共化並非一次性開放，而是依循不同階段逐步展開。一般而言，出土整理階段主要建立物件的基礎資訊，包括出土單位、坑層、材質、數量、尺寸與保存狀況等，其重點在於完成清整、編號與基礎登錄；而較進一步的文化意義、年代判讀、功能推測與類型比較等詮釋內容，則須仰賴後續研究計畫或專題研究的累積（20260511K3）。換言之，考古資料從田野發掘到知識形成之間，存在一個由「原始紀錄」逐步轉化為「可詮釋資料」的過程，而此過程也決定其進入公共領域的條件與方式。

在此基礎上，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將專業知識轉譯為展示與教育內容的實踐，逐步形成其公共化的主要路徑之一。例如於常設展中所建構的展示架構，即可見其以學科知識為基礎的轉譯策略：「偵探考古的世界」透過問題導向與互動設計，引導觀眾理解考古推論方法；「透視史前的花蓮」以出土遺物為核心，重建史前生活樣貌；「穿越時空的啟示」則結合科學分析技術，說明物質文化背後的技術體系與文化意涵。整體而言，這些展示單元顯示該館已具備將考古專業知識轉化為可被理解之展示敘事的能力。

表 8 花蓮縣考古館常設展單元架構

序號	名稱	單元介紹	公共性意義
第一單元	偵探考古的世界	關注觀眾對於考古遺址、考古學的疑問，以活潑豐富的文字與數位互動問答。讓參觀者化身為小小考古偵探，在解開疑問的線索中，認識考古學與花蓮考古遺址內涵。	從學科與現地出發連結群眾對於知識的探索。
第二單元	透視史前的花蓮	結合花蓮的地域環境，以及歷次考古發掘的遺物，重現史前人類的精神與物質生活。 舉凡扮演史前飲食、玉石器製作、墓葬和巨石文化等考古遺址之出土遺物展出，將豐富的花蓮史前歷史一次展現於眼前。	以時空為串聯群眾的思考，讓地域與參觀者產生連結。

第三單元	穿越時空的啟示	開啟近代對於考古遺址與文化資產的觀點與議題的重視。以考古遺址發掘之出土遺物，類型如石器、玉器、陶器等文物特徵，結合器形製作的特徵解說、動手體驗、以及科學考古分析等，展開史前人類的器物生活與文化內涵。試圖透過本展深化觀眾對於文化資產維護與保存的觀念，這些資產記錄著歷次考古發掘的收穫，提供現在與未來的我們守護文資保存的重要課題。	將考古館與群眾的連結回應至文化資產更大的系統思考層次。
------	---------	---	-----------------------------

資料來源：參考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網頁並由筆者整理

然而，若進一步從公共考古學的角度加以檢視，上述展示雖然引入互動與情境化設計，但其知識傳遞的基本結構，仍主要停留於「由專業向大眾轉譯」的模式。亦即，展示內容雖已完成學術成果的可視化與敘事化，但其知識生產與詮釋權仍主要集中於專業體系之內，觀眾在此結構中多被定位為知識接收者，而非知識參與者或詮釋共同體的一部分。

此一結構性限制，也可從一般觀眾對考古學的理解經驗中觀察到。訪談指出，大眾對「考古」概念普遍存在理解上的困難，顯示考古學本身的專業性與抽象性，在公共溝通上仍具有相當門檻（20260312K1）。此一門檻不僅影響觀眾對展示內容的理解深度，也限制其參與考古知識建構的可能性。換言之，當考古知識仍主要依附於專業語言與學科邏輯時，其公共性便容易停留在「理解層次」，而難以進一步轉化為「參與層次」。

在此過程中，典藏制度扮演了關鍵的中介角色。典藏包含保存機制，並將田野發掘所產生的大量原始資料，轉化為可被閱讀、查詢與再利用的公共資源之過程。田野資料通常包含坑層、遺跡位置、袋號、籃號、材質與數量等高度複雜的資訊，而典藏工作則透過入藏與編碼程序，使這些分散且技術性強的資料得以結構化，進而轉化為可供研究、展示與教育使用的知識系統（20260511K3）。在制度與實踐層面上，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的公共化策略，

主要集中於教育推廣體系之中。目前其主要服務對象以學生與親子族群為主，透過與在地學校合作、教具箱借用機制，以及進入校園或部落進行推廣等方式推動考古教育（但執行仍存在困難）。此外，亦透過大型活動如「考古嘉年華」進行推廣，該活動以親子參與為核心，結合多元體驗形式，以提升考古知識的可接近性（20260502K2）。同時，部分考古發掘現場（如北埔遺址）亦曾開放民眾參觀，使考古工作過程得以直接與公眾接觸，形成較為直接的現場性經驗（20260502K2）。

然而，在上述教育與推廣架構之外，制度性參與機制仍相對有限。例如志工制度目前尚未形成穩定運作體系，多以活動導向的臨時性參與為主，缺乏長期培訓與制度化管理機制（20260502K2）。此一情況亦反映出其公共參與仍主要集中於活動層次，而尚未進一步延伸至制度性或結構性的社群參與。

從公共考古學的理論立場觀之，考古知識的公共化包括知識的開放與傳播，且從封閉的學術體系中釋放知識生產過程，使公眾得以參與其中。亦即，其核心層次包含「讓大眾理解考古」及「讓大眾參與考古」。在此意義下，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已呈現出從傳統考古學逐步邁向公共考古學的初步轉向，例如其對教育推廣的強調，以及對「公共化」作為發展方向的認知。然而，整體實踐主要於展示與教育層面，尚未進一步擴展至知識生產與詮釋權共享的制度層級。

因此，從目前發展狀況來看，花蓮縣考古博物館所面臨的關鍵問題，並不僅是提升展示內容的可理解性，而是如何進一步將考古研究中的推論過程、不確定性與多重詮釋可能性納入展示與參與機制之中，使觀眾得以理解知識如何被建構，甚至參與其建構過程。換言之，其公共化轉型的核心，並非單純的傳播效率提升，而是知識生產結構是否得以開放。

三、永續經營的制度條件與結構性挑戰

從地方考古博物館的治理結構來看，其「永續經營」問題不只經費或人力不足，而是同時牽涉制度設計、組織編制與任務擴張之間的結構性落差。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在成立後逐步承接考古調查、遺址管理、典藏保存與公共推廣等多重任務，使其運作模式呈現出「功能擴張快於資源調整」的發展特徵。在人力與財務結構上，博物館呈現典型的小規模專業機構特徵。館內正式編制約 18 人，但實際業務高度依賴各類計畫與專案支撐，使人力長期處於超額負荷狀態。經費來源主要為政府預算與專案補助，門票與活動收入需繳回縣庫，僅部分可透過事業專戶運用，因此整體財務運作彈性相對有限（20260502K2）。此種制度安排，使博物館在「任務增加」與「資源配置」之間形成不對稱關係。

在此基礎上，行政體系的層級結構進一步影響實務運作效率。博物館隸屬文化局相關行政架構，公文流程與層級審核構成主要治理機制，雖有助於制度控管，但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現場執行的回應速度與調整彈性（20260502K2）。同時，館內各業務單位雖依功能區分為典藏、教育與行政等組別，但實際運作上卻呈現高度交錯的工作型態，使專業分工與實務執行之間存在明顯重疊。

這種結構性重疊最明顯體現在典藏與研究系統之間。就制度分工而言，考古研究人員主要負責出土脈絡、坑層關係、年代判讀與文化詮釋等學術工作；而典藏人員則負責文物入藏後的登錄、編號、保存、分級與庫房管理等系統性作業（20260511K3）。理論上，兩者分屬不同階段的專業體系，但在實務上，特別是在地方型考古博物館中，兩者往往必須共同承擔資料處理與行政任務，使得專業分工呈現彈性化甚至混合化的狀態。

進一步而言，這種分工關係並非單向從屬，而是依作業階段而有所轉換：在田野發掘與研究階段，考古學者對詮釋具有較高主導性；而進入典藏管理體系後，則由典藏專業依據制度與規範接手後續保存與管理。此一分工

邏輯顯示，博物館並非單一專業主導，而是由不同專業系統在不同階段接力完成知識與物件的轉化。若將上述制度結構具體化，可透過預算變化觀察其治理擴張趨勢。自 2022 年委外營運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預算由 111 年度約 950 萬元，逐年提升至 114 年度約 2,800 萬元，四年間成長接近三倍（110 年至 114 年間整體亦呈持續上升趨勢）。其中人事費占比長期維持高比重，顯示其營運核心高度依賴專業人力維繫，而非單純場館維護型支出。

此一預算結構與業務內容的變化亦呈現一致趨勢。隨著文化局逐步將考古挖掘、遺址調查與相關專業工作委由博物館執行，其任務範圍已從傳統的典藏與展示，擴展至考古行政支援、資料庫建置與教育推廣等多重領域（20260502K2）。因此，預算成長並非單純資源增加，而是反映出博物館在地方文化治理體系中角色的制度性擴張。

然而，從組織內部結構來看，此種功能擴張並未完全對應人力結構的同步調整。博物館呈現典型的小型多工化運作模式：行政人員需同時支援現場服務與館務管理；教育推廣人員除展覽與活動規劃外，亦需負責導覽、行銷與志工管理；典藏與研究人員則同時承擔研究、資料庫建置與行政作業。結果使得專業分工與實際執行之間持續交錯，並形成高度集中於少數核心人力的運作結構。在此情況下，即便公共考古相關活動（如教育推廣、部落合作或現地展示）持續擴展，其實際執行仍高度依賴既有人力的超額投入，使公共化實踐呈現出「活動導向強、制度支撐弱」的特徵。換言之，公共性並非缺乏發展，而是其運作基礎仍主要建立在彈性人力調度之上。

同時，在制度與專業層面亦存在進一步的結構性限制。典藏工作雖具有明確制度規範，但實務上常由具研究背景人員兼任，雖有助於學術判讀，卻也可能產生專業分工不足的問題（20260511K3）。此外，現行法規雖明確賦予典藏責任，但對於人力配置、空間條件與設備標準的規範仍相對有限，使制度責任與資源條件之間存在落差，進一步加重地方機構的實務負擔。從外部公共表現來看，參觀人數在 110 年至 114 年間由約 18,493 人成長至 40,371 人，顯示其公共能見度與社會參與程度持續提升。即使在疫情與地震

等外部衝擊下，仍維持整體成長趨勢，並在部分年度因地方議題（如環境與災害事件）而出現明顯波動，顯示博物館已逐漸與地方社會議題產生連動關係。

綜合上述發展可以發現，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的永續經營問題，並不僅來自單一面向的資源不足，而是來自「功能擴張、制度設計與人力結構」之間的持續性張力。一方面，其在地方文化治理中的角色不斷擴展；另一方面，其內部資源與制度架構仍維持小型機構配置，使其公共性實踐在擴張過程中必須持續依賴高強度的組織動員與跨領域整合。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以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為案例，探討地方考古博物館在當代文化治理體系中，如何在「專業考古知識」、「地方社會期待」與「公共性擴張」之間形成制度性調適與實踐路徑。整體而言，其發展可歸納為三個轉向：由專業考古走向公共考古、由就地保存走向在地敘事、以及由展示機構走向社會中介平台。

首先，在空間與地方關係層面，博物館透過「現地性」策略，將考古遺址、地層證據與當代地方空間重新連結，此種空間策略讓史前文化可以在具體地方脈絡中被重新經驗與理解，進而促成地方認同與文化歸屬感的生成。然而，該公共性並非完全內生於地方社群，而是在政府治理、文化政策與觀光期待相互影響之下所形成的「制度性公共性」，其社群內化程度仍有限。

其次，在知識生產與展示邏輯上，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展現出由「專業考古導向」逐步走向「公共考古實踐」的轉向。其展示架構以考古學的分類與編年體系為基礎，並透過互動展示、情境化設計與教育活動，將「考古證據—分析方法—歷史詮釋」的專業知識轉化為可理解之公共敘事。然而，此一轉向主要為「知識轉譯」層次，觀眾主要被定位為知識接收者，並非參與知識

建構的共同體成員，顯示其公共性仍處於由展示導向朝參與導向過渡的階段。

最後，在制度與治理結構上，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呈現出典型地方考古機構的「功能擴張與資源不對稱」現象。其任務包含典藏與展示、考古調查支援、教育推廣與公共參與等，但人力與預算結構並未同步擴充，使公共化實踐高度依賴計畫型人力與彈性調度。在此情況下，公共性並非制度穩定結果，而是持續透過組織動員所維繫的實踐狀態，亦反映地方博物館在文化治理體系中的結構性限制。

綜合而言，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的發展並非單一線性「由學術走向公共」的轉型，而是一種在制度約束、地方期待與專業知識之間持續協商的結果。其公共性建立於三個交錯基礎之上：以現地性為基礎的空間策略、以考古專業為核心的知識制度，以及以教育推廣為主軸的社會連結機制。因此，本文認為，當代地方考古博物館的關鍵轉變，不在於理論取向的替代，而在於功能結構的重新組合：考古學理論並非單一線性發展方法，而成為可被選擇與融合的取徑；而博物館則在專業性與公共性之間，持續進行制度性的平衡與調整。

二、建議

基於上述研究發現，本文從「制度設計」、「公共性深化」與「永續治理」三個層面提出建議：

（一）建立分層式公共化策略：釐清「專業性」與「公共性」界線

考古資料應依其研究成熟度與保存狀況建立分級公開機制。建議將資料區分為：原始田野資料（專業內部使用）、結構化典藏資料（可供查詢與研究）、詮釋型展示資料（公共教育與展示）。透過分層機制，可避免資訊脫離脈絡而導致誤讀，同時兼顧專業性與公共性之平衡，使公共考古建立在穩定知識基礎之上。

（二）從「展示導向公共性」走向「參與導向公共性」

目前公共化仍以展示與教育活動為主，建議進一步發展「參與式機制」，例如：社群共構展示敘事、在地居民與部落參與詮釋討論、長期志工與公民考古計畫，使公共性由「理解考古」進一步轉向「共同生產考古知識」，強化社群在知識建構中的角色。

（三）強化地方社會嵌入：從活動連結轉向制度連結

現階段地方連結多以活動形式（市集、嘉年華、體驗活動）呈現，建議進一步制度化，例如：與學校課程建立長期合作架構、與地方產業形成常態文化合作機制、建立遺址與社區共管／共學制度，以降低公共性對單次活動的依賴，使其轉為穩定社會關係。

（四）調整組織結構以支撐公共化擴張

考量現行「功能擴張快於資源調整」的結構落差，建議增設專責公共考古與社群連結職能、提高考古館人力經費編制並降低計畫型人力依賴比例、強化典藏與教育之間的专业分工，以避免公共性實踐過度依賴個人人力，而難以長期維持。

（五）建立永續公共考古治理模式

建議博物館發展可持續運作的「公共考古治理框架」，整合：典藏制度（知識基礎）、教育推廣（社會連結）、社群參與（公共性實踐），形成穩定循環，使公共考古不僅是活動策略，而是制度性運作模式。

總體而言，花蓮縣考古博物館從專業考古機構朝具有公共性功能的地方文化節點轉型，但其公共性仍處於「制度支撐與社群參與尚未完全對接」的過渡階段。未來其關鍵不在於擴大展示或活動規模，而在於如何建立穩定的知識分層機制與社群參與制度，使考古知識從「被展示的文化資產」轉化為「可共同生產的公共知識」。

參考文獻

- Barrett, J., & 邱家宜 (譯) (2012). *Pursuing democracy: Museums as public spaces*. *Museum Quarterly*, 26(4), 7–28.
- Hodder, I. (1991). *Archaeological theory in Europe: The emergence of competing traditions*. Routledge.
- ICOM. (2022). *ICOM is pleased to announce that the proposal for the new museum definition was approved*.
<https://icom.museum/en/news/icom-approves-a-new-museum-definition/?mibextid=893gbd>
- Merriman, N. (2004). *Public archaeology*. Routledge.
- Merriman, N. (2007). 公共考古學的多樣性與非調和性 (周暉譯, 方輝校)。《南方文物》, 2, 1–12。
- Moutinho, M. (2016). *From new museology to sociomuseology 1984–2016*.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4th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Milan, Italy.
- Neuman, W. L. (2014). 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取向 (王佳煌、潘中道、蘇文賢、江吟梓譯；原著出版於 2010 年)。學富文化。
- Nick Merriman. (2004). *Public archaeology*. Routledge.
- The Social Museology School of Thought. (n.d.). *The Social Museology School of Thought*. Retrieved September 21, 2024, from https://ces.uc.pt/projectos/somus/?id=12417&id_lingua=1&pag=12423
- 江芝華 (2021)。公共考古的國際趨勢。《Joy 愛十三行半年刊》, 4–7。
- 林崇熙 (2007)。灰色博物館：詮釋與溝通的動力基地。《博物館學季刊》, 21 (4), 5–25。
- 林玟伶 (2022)。博物館新定義結果出爐：走向未來的起點。
<https://museums.moc.gov.tw/Notice/NewsDetail/8d8a3e73-0f43-4b2e-a439-1e97eadc11f6>
- 劉婉珍 (2006)。從博物館意識談博物館人的誕生與形塑。《博物館學季刊》, 20 (3), 7–21。

臧振華（2008）。世變中的考古學：從見物到見人。Paper presented at 第17屆歷史研習營：世變中的歷史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市。

張之恆（1991）。《中國考古學通論》。南京大學出版社。

張婉真（2018）。每個時代都有它的博物館。《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9（3），53–55。

溫孟威（2025）。行動中的考古博物館。《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電子報》。

黃星達（2024）。文化重構：社會博物館學視角下的葡萄牙攝影中心與嘉義舊監獄。《博物館簡訊》，110（4），20–23。

